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05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7 人调整为 125 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行权期权总数由 1186.8 万份调整为 1179.3 万份，行权价格由 8.10 元调整为 8.076 元。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 12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235.22 万份，行权价格为 8.076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7、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8、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5 人调整为 121 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 1888.16 万份调整为 1856.14 万份；同意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6 人调整为 45 人，预留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 226.4 万份调整为 222.4 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1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691.74 万份，行权价格为 4.018 元 / 股；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4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111.2 万份，行权价格为 10.33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0、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018 元调整为 4.000 元，已授予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330 元调整为 10.312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2、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1 人调整为 119 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 1164.4 万份调整为 1131.8 万份；同意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5 人调整为 43 人，预留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 111.2 万份调整为 108 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17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1131.8 万份，行权价格为 4.000 元 / 股；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4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108 万份，行权价格为 10.312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4、2018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事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做出修订。根据修订情况，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由 121 人调整为 119 人，首次授予未获准行权期权数量由 1164.4 万份调整为 1133.8 万份，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18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1133.8 万份，行权价格为 4.000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及修订后的本次调整与本次行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8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修订稿）》，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6、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000 元调整为 3.970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312 元调整为 10.282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8、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018 元调整为 4.000 元，已授予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330 元调整为 10.312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0、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303,250 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 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82,100 份，注销 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5,70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1、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2、2020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939 元调整为 3.905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251 元调整为 10.217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3、2020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4、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650,400 份，同意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1,018,00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5、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情况及原因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 4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018,0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 - 股权激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18,000 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施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股份总数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到期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监事会对拟注销期权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 - 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

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需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0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 1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6.8 万份股票期权，确定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7 人调整为 125 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行权期权总数由 1186.8 万份调整为 1179.3 万份，行权价格由 8.10 元调整为 8.076 元。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 12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235.22 万份，行权价格为 8.076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7、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8、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5 人调整为 121 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 1888.16 万份调整为 1856.14 万份；同意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6 人调整为 45 人，预留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 226.4 万份调整为 222.4 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1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691.74 万份，行权价格为 4.018 元 / 股；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4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111.2 万份，行权价格为 10.33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0、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018 元调整为 4.000 元，已授予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330 元调整为 10.312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2、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1 人调整为 119 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 1164.4 万份调整为 1131.8 万份；同意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5 人调整为 43 人，预留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 111.2 万份调整为 108 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17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1131.8 万份，行权价格为 4.000 元 / 股；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4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108 万份，行权价格为 10.312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4、2018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事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做出修订。根据修订情况，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由 121 人调整为 119 人，首次授予未获准行权期权数量由 1164.4 万份调整为 1133.8 万份，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18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1133.8 万份，行权价格为 4.000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及修订后的本次调整与本次行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8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修订稿）》，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6、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000 元调整为 3.970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312 元调整为 10.282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8、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970 元调整为 3.939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282 元调整为 10.251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0、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303,250 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 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82,100 份，注销 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5,70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1、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2、2020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939 元调整为 3.905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251 元调整为 10.217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3、2020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4、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650,400 份，同意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1,018,00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5、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情况及原因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650,4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 - 股权激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650,40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副董事长孙海涛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 4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018,0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 - 股权激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1,018,00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03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树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到期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监事会对拟注销期权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 - 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到期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监事会对拟注销期权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 - 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02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徐承飞、刘立、周先忠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650,4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 - 股权激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50,40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副董事长孙海涛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 4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018,0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 - 股权激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1,018,00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公司现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南通崇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崇达”）。南通崇达前期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此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整体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上述注销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及各类材料，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就上述注销事项中的未决事项做出决定，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规范运作重点聚焦的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